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实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员工

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57,404股,交易均价为89.97元/股。公司将持续关注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W130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进入人体临床试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医药研究院”)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签发的美国FDA“2”签发的书面通知,批准海王医药研究院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肿瘤血管阻断剂HW130注射液在美国开展早期肿瘤人体临床试验。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W130
剂型:注射液
适应症:成人晚期实体肿瘤的治疗
申请人: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ND批件号:145685
审评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进行I期人体临床试验

HW130注射液是海王医药研究院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肿瘤血管阻断剂。经综合的临床研究考察,HW130注射液具有显著的肿瘤血管破坏作用以及显著降低肿瘤治疗患者毒副作用的作用,显著提升肿瘤综合治疗的临床效益;对正常富血管组织的损

伤轻微,具有高度的靶向性与安全性。该项目的开发可一定程度解决临床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具有较大的社会价值与市场前景。

目前该项目已获得中国、美国、加拿大发明专利权。

据公司了解国内外无同类药物上市,同类药物多处于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等不同阶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美国临床研究一般分为I期、II期和III期临床研究,每期临床研究结束后均需进行审评,在III期审评通过后方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详情请参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官方网站(http://www.fda.gov/)。

新药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HW130注射液是海王医药研究院研发的阶段性成果,公司预计该药物短期内的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旗滨旗滨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旗滨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于2017年8月30日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0亿元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标的股票为旗滨集团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期限为2年期,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18年2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止。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旗滨集团通知:2018年2月28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旗滨集团可交换债券换股113,351,421股,累计换股数占公司截止目前总股本2,687,702,940股的4.22%,其中:2018年3月30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旗滨集团可交换债券

股32,329,960股,换股数占公司截止目前总股本的1.20%。

本次换股前,旗滨集团持有公司股票87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1%;截止2020年1月16日,旗滨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60,338,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其兵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2、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换股期间,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旗滨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0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通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通”)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解除质押后,西藏海通累计质押数量为294,216,41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7.96%,占公司总股本的14.63%,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62,127,312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通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海通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	44,634,37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
解除日期	2020年1月16日
解除数量	300,343,725
解除比例	10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46,822,04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2020年1月16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回购对象	是否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海通	否	否	否	2020.1.16	2022.1.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3.00%	1.9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	/	/	15.00%	2.30%	/

2、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未解除股份数量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比
西藏海通	300,343,725	15.00%	246,822,041	82.19%	97.96%	14.63%	0	0	0	0
合计	300,343,725	15.00%	246,822,041	82.19%	97.96%	14.63%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07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债券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我们同意公司注册发行20亿元中期票据,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经考察期间内,向公司推荐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人民币75万元/年(税前)调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是公司按照行业内、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人民币16,732,000元(167,320张)
●发行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
●赎回价格:100.23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月17日
●可转换期间:2020年1月17日

一、本次可转换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参林转债(113533)”(以下简称“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参林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大参林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议案》,决定公司可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全部赎回。(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参林转债”赎回的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1月11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4次关于“参林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 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3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30%。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并在中期票据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事项详见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1.注册规模:注册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3.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本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5.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6.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债务。
8.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三、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债券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我们同意公司注册发行20亿元中期票据,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0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基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24,110,125股于近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解除冻结,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138%。
2.新增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中基投资	是	24,110,125	2020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5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4.8138%

2. 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6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00,850,242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79,781,685,419股,超过中基投资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一、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司法冻结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正在核实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司法冻结的原因。
2.上述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0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欧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746,3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0,3277

(四)表决方式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冯荣华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监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六)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俞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746,360	100	是
1.02	选举冯小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746,360	100	是
1.03	选举曹利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746,360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俞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46,360	100,000	
1.02	选举冯小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46,360	100,000	
1.03	选举曹利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46,360	1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劳正中、曹雷雷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积极改变业绩状况,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解决债务危机: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公司仍在就债务减免与债权人协商当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全面梳理生产、委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将委托律师、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审计师、法律顾问、资产评估师和加工费业务部,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部配套的仓储业务已转为仓储业务,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客户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清收本次债务危机中的资产。

3. 全面梳理公司存在诉讼情况: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发现诉讼超过30单,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公司已就目前掌握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及时对外披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的诉讼,并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将保持律师及时、充分的沟通,积极配合律师工作。

4. 全面梳理公司大额应收款项、短期贷款及预付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9年度对应收账款、预付款、短期贷款计提了大量坏账准备。公司已聘请审计师、律师,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争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纠纷,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5.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合同规范运作:2018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合同审批以及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管理层舞弊、凌驾于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相关控制环节未能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均未能有效开展。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目前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已进一步全面加强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规范控制和管理。

6. 与政府及相关单位保持顺畅沟通:公司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目前所面临和、公司目前所面临和、及其相关情况及时与政府进行沟通。

7. 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希望立案调查能尽快得到立案结论。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以上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事務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746,3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0,3277

(四)表决方式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冯荣华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监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六)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俞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746,360	100	是
1.02	选举冯小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746,360	100	是
1.03	选举曹利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746,360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俞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46,360	100,000	